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23,011,5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087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3,236,422	94.7586	16,772,941	5.2414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3,236,422	94.7586	16,772,941	5.2414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3,242,822	94.7606	16,766,541	5.239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0,758,663	96.2066	8,944,505	2.7690	3,308,336	1.0244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4,673,027	94.3226	15,043,841	4.6573	3,294,636	1.0201

5.02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4,679,727	94.3247	15,037,141	4.6552	3,294,636	1.0201

5.03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4,731,727	94.3408	15,013,941	4.6481	3,265,836	1.0111

5.04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4,615,627	94.3048	15,169,741	4.6963	3,226,136	0.9989

5.05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04,589,527	94.2968	15,167,041	4.6955	3,254,936	1.0077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36,783,002	89.0769	16,772,941	10.9231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36,783,002	89.0769	16,772,941	10.9231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	136,789,402	89.0811	16,766,541	10.9189	0	0.0000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第 1、2、3、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季正刚、孟雅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6日